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賀強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0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子信箱：jungle040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0088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使「經濟弱勢家庭」及  
「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」之學生安心  
就學，有關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措施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03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，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，特補助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，及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（經導師確認）等三類學生，補助方式為中央-地方-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，办理流程如下：

(一)第1級防護：學校層級

- 1、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（含學生家庭經濟受嚴重特

電子  
文  
時

0

110/01/14



1100000164

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力負擔代收代辦費情形)  
由導師主動提報，或接受家長申請後由導師確認。

2、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，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。

(二)第2級防護：地方政府層級

1、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本府申請協助。

2、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由社會資源協助。

(三)第3級防護：中央政府層級

1、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，提報國教署申請協助。

2、國教署協助籌措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。

四、為使社會資源合理運用，並使教育機會均等，請貴校確依上開第1級防護流程辦理及確實審核，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。

五、承上，教師於開學前應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，並於輔導記錄卡提出輔導及協助計畫，學校彙整教師提報資料後，召開審核會議提出研議，如有經費不足，提報本府。

六、本案補助原則為：

(一)經費不重複補助原則：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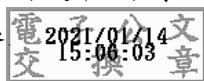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：包含社會福利機制未能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生。

(三)本案補助標準視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，由國教署另依109年1月22日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規定及縣市

財力等級給予補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